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珠规建质〔2014〕157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实施方案》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珠海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12月3日

（联系人：毛建华，联系电话：2251912）

珠海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9号）的要求，加快我市光伏发电推广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培育和发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现代能源体系，全面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积极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提高新能源利用在城市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使光伏发电成为珠海城市的新名片，为珠海市建设国际宜居城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2015年底，全市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力争达到100兆瓦。

（二）2016-2017年力争建成200兆瓦。

（三）2017年具备条件新建建筑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率超过70%，老旧厂房等可利用屋面通过改造光伏发电应用率超过30%。

三、工作原则

按照“规划先行、属地为主、市场主导、规范管理、示范带动、有序发展”的原则，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就近消纳、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

对于新建建筑，编制和发布新建建筑分布式光伏发电规划，并在建设过程中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于具备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的既有建筑，引导项目业主与光伏发电优势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主动参与建设运营。通过实行属地备案，规范管理，促进光伏发电有序发展。

四、重点工作分工

（一）规划先行。

1. 强化新建建筑的光伏发电应用，将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应用落实到我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中，为分布式光伏发电提供必须的屋面资源，从源头上保证光伏发电在建筑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研究制定光伏发电屋面建筑结构的设计技术指南，保证光伏发电在建筑中的安全应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属地为主。

1. 属地政府要积极调动和协调各区（功能区）企业参与分

布式光伏发电的积极性，充分利用既有厂房屋面，积极引进光伏发电优势企业改造和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局）

2. 利用我市荒山、荒地等适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地方，推动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企业建设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局）

（三）市场主导。

1. 实行引入与培育并举的方式，重点推进光伏产业集聚，培育骨干企业，促进光伏产业链协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 鼓励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牵头单位：市供电局）

（四）规范管理。

1. 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年度指导规模。建立与电网接入，并网调试、备案验收、上网计量、电费结算和政府补贴发放相结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站式制度和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

电局)

2. 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在建设项目立项和用地规划设计阶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筑提出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要求。光伏发电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五) 示范带动。

1. 培育和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项目建设，加大示范项目的宣传力度，总结和推广光伏发电及计量监测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政府建筑先行先试，积极推进政府办公建筑、学校、医院等大型公共建筑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局)

(六) 有序发展。

1. 加强新建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标准的编制，推进光伏发电与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采用多种方式实现分布式光伏发电电量就近吸纳，为分布式光伏发电提供安全、先进运行管理系统、运行监测体系，

及时上报项目建设和运行信息。(牵头单位:市供电局)

3.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备案管理工作,有效避免抢占屋面资源现象,引领优质企业有序、高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推进工作小组。

成立分布式光伏发电行动推进工作小组,由潘明副市长任组长,何庆明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电局主要领导为成员。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分布光伏发电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协调各政府职能部门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督办推进工作小组部署的工作落实,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光伏发电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其他协调工作。

(二)出台扶持政策。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好国家支持新能源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列入全市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在享受国家度电补贴的基础上,由市政府给予统一标准的市级度电补贴。鼓励各区政府(管委会)出台相关

扶持政策，加大对本地光伏发电应用的支持力度。

（三）落实工作责任及奖励机制。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计划积极落实项目，重点推动一批具备建设条件的工业、商业建筑建设“自发自用、就地利用、余量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备案、建设和验收。

市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工作小组将对各地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意见报市政府。市政府将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纳入节能考核指标及奖罚制度。对当年完成光伏并网容量指标任务前三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四）强化备案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要抓紧制定完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管理的工作细则，建立简便高效规范的工作流程，明确项目备案条件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或个人）应抓紧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在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建设手续后及时开工建设。

（五）优化配套服务，完善节能政策。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支持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对于规模化集中应用项目和使用行政机构、公共机构屋顶的项目，主动协调落实屋顶或土地资源，对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企业在节能减排、有序用电等工作中予以支持。

市供电局要建立健全并网服务体系，创造最便利的条件支持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要提供准确电量计量，及时结算电费和支付代发的补贴；要积极开展光伏发电接入电网相关研究工作，加大电网投资力度，加强配电网建设，提高光伏发电接纳能力。

光伏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量，自发自用电量、电价结算和补助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附件：《珠海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珠海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强化新建建筑的光伏发电应用,将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应用落实到我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中,为分布式光伏发电提供必须的屋面资源,从源头上保证光伏发电在建筑中的应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研究制定光伏发电屋面建筑结构设计技术指南,保证光伏发电在建筑中的安全应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属地政府要积极协调和协调各区(功能区)企业参与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积极性,充分利用既有厂房屋面,积极引进光伏发电优势企业改造和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局
4	利用我市市荒山、荒地等适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地方,推动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企业建设新能源智能微电网。	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局
5	实行引入与培育并举的方式,重点推进光伏产业集聚,培育骨干企业,促进光伏产业链协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6	鼓励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市供电局	